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72 期

(2011 年 5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1
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2
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6
海关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税务登记表相关内容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17

税收政策解读..... 21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雇主负担个税应并入雇员所得.....	21
--	----

热点关注 23

【雇主负担年终奖部分个税计算公式出台】.....	23
【资源税改革最高为 10% 推广或推迟】.....	23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	24
【税总：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三项口径】.....	24
【社会保险法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账户余额可继承】.....	24
【发票违法犯罪形势仍严峻 今后将严查发票使用】.....	24
【稀土资源税标准将大幅提高】.....	24
【北京公租房建设运营转让捐赠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5
【税务总局等部门联手规范购物卡 实施实名登记】.....	25
【个税方案征求意见结束 超 23 万条建议】.....	25

2011 年 5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根据 2010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现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申报口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 15%计算的乘积，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4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申报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规定，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2 列“盈利或亏损额”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属年度行次。

三、关于利息和保费减计收入申报口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 10%计算的部分，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8 行“2、其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为公平税负，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9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等规定，现对雇员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由雇主负担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公告如下：

一、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属于雇员又额外增加了收入，应将雇主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并入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后，按照规定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将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一）雇主为雇员定额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而）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1. 查找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12，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 A 和速算扣除数 A

2. 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应纳税所得额＝（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 A×雇主负担比例）÷（1－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 A×雇主负担比例）

三、对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税发[2005]9 号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应扣缴税款。即：将应纳税所得额÷12，根据其商数找出对应的适用税率 B 和速算扣除数 B，据以计算税款。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B－速算扣除数 B

实际缴纳税额=应纳税额－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四、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27 号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的规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起始期限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宗教文化出版社

经济管理出版社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朝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党史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工商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国摄影出版社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市场出版社

中国计划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发展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航宇音像出版社

《国际航空》杂志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妇女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华文出版社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纺织出版社

台海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民航出版社

群言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商务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言实出版社

五洲传播出版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研究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三峡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人事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4 号）及其细则的规定，现对购房单位和个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

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支持邮政行业重组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对于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海关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现将海关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公告如下：

一、经认定的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软件企业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关企业为软件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年审合格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材料的，海关不予受理申请。

二、经认定的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经认定的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其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以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可以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署税发〔2002〕328 号）、《海关总署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署税发〔2002〕32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号）的有关规定向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相关手续。

三、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四、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上述设备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其进口税收按现行法规执行。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申请预约通关服务。

六、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税务登记表相关内容的通知

国税办发【201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1 号）的规定，为满足税务登记新增两种临时税务登记类型的需要，现对税务登记表的相关内容作

如下修改：

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所附列的“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类型”栏中，增加“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异地非正常户”两种类型。

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调整相关的税收信息系统。

附件：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表

（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类 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 承包租赁经营 ☐ 境外企业承包工程或劳务 ☐ 未办理营业执照 ☐ 异地非正常户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批准设立文号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临时税务登记有效期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内容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种类	号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收代缴税款		
业务情况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纳税人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_____ 地税经办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_____ 核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_____ 核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____ 本 发证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____ 本 发证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填写。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

2.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3. 境内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5. 异地非正常户。

三、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应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七、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使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八、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2. “类型”栏：即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类型，按照表中所列选择填写。

3. “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有效身份证件等；

4.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5.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6.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7. “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8. “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 21 号

为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强化税源监控，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二、非正常户管理

严格非正常户认定管理。对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核查，查无下落的纳税人，如有欠税且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无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或虽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但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使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方可认定为非正常户。

开展非正常户公告。税务机关应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告非正常户。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

实施非正常户追踪管理。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

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加强非正常户异地协作管理。税务机关要加强非正常户信息交换，形成对非正常户管理的工作合力。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限量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应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管理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按照外出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货物与劳务税税种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含本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外出经营活动应缴纳增值税的，向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应缴纳营业税的，向地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为兼营行为的，可向国税或地税机关申请开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规定的式样为纳税人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加盖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印章。

纳税人应当于外出经营地开始前，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自《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开具。

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外出经营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定期通报《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情况。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中的第六条第三款“对应领取而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不得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但必须照章征税，也不得向其出售发票；确需开具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先缴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同时作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

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

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三、坚决治理，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 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

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2011 年年底前，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精神，现将经民政部初步审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 2010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0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 南都公益基金会
3. 华民慈善基金会
4.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0.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1.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12.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13. 中国扶贫基金会
14. 海仓慈善基金会
15.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1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8.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9.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20.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21.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2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23.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24.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5. 中国孔子基金会
26. 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
27. 中国绿化基金会
28. 万科公益基金会
29.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30.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3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32. 人保慈善基金会
33. 中远慈善基金会
34. 中华慈善总会
3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3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37. 中国癌症基金会
38.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39.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41.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43. 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
4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4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46. 凯风公益基金会
4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48. 天诺慈善基金会
4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0.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1. 心平公益基金会
52.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3.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54.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55.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56.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57.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58.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0.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61.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62.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63.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64.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65.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66.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6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68.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69.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70. 华阳慈善基金会
71.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7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中国航天基金会
75. 中国禁毒基金会
76.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77.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78.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7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0.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8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82. 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
83.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84.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85.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86.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87.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88.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89.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90.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91. 神华公益基金会
92.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93. 顶新公益基金会
94. 瀛公益基金会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雇主负担个税应并入雇员所得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何晓霞 马秀卿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明确了企业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时个人所得税处理应注意的问题，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8 号公告主要从六个方面作了明确，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纳税行为，正确计算个人所得税，公平税负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明确雇主负担税款属于雇员增加的收入，应并入所得额纳税。

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属于雇员额外增加了收入，应将雇主负担的这部分税款并入雇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后，按照规定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明确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计算公式与计算方法。

雇主为雇员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个人所得税款的计算主要分四个步骤：

第一步，将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方法区分雇主为雇员定额或全额负担税款、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两种情况。

第二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应扣缴税款。

第三步，计算雇员个人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

第四步，计算计入雇员工资、薪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雇主为雇员定额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二）雇主为雇员按一定比例负担税款的计算公式

1. 查找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div 12$ ，根据其商数找出不含税级距对应的适用税率 A 和速算扣除数 A。

2. 计算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应纳税所得额 =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当月工资、薪金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 - 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 $A \times$ 雇主负担比例) $\div$ (1 - 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 $A \times$ 雇主负担比例)。

对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税发[2005]9号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应扣缴税款。即将应纳税所得额 $\div 12$ ，根据其商数找出对应的适用税率 B 和速算扣除数 B，据以计算税款。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B - 速算扣除数 B；实际缴纳税额 = 应纳税额 -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额。

三、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仅限于计入工资、薪金的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

28 号公告强调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这一原则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715 号）第三条早有规定，即根据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现行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个人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虽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该条规定应不再适用，但文件目前并未被作废止处理。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性原则，企业为个人负担的税款属于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应由个人来负担，也不可在税前扣除。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法》对工资扣除已不再有限额控制，企业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只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关于合理工资、薪金的五项规定，均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因此，企业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作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如果没有作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而是直接在费用中扣除，则属于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可在税前扣除。

另外，此条规定的原理也应适用于企业为个人负担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四、个人在进行“12 万”自行申报时应注意对企业负担部分的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虽然该项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负担了部分税款，但该税款的纳税人仍是雇员

个人，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仍为个人，因此，个人进行“12 万”自行申报时不要忘记由雇主为其负担部分税款奖金的申报。

五、对发放全年奖金的当月工资应单独纳税。

根据国税发[2005]9 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计算方法单独适用。纳税人当月的工资不能与该奖金混算，应该单独计算，单独纳税，如果与一次性奖金混在一起计算，降低或提高税率都是不正确的。

六、该办法一年只能采用一次。

根据国税发[2005]9 号文件的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因此，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应制订好工资、薪金制度，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以减少个人及企业的纳税风险。

热点关注

【雇主负担年终奖部分个税计算公式出台】

为公平税负，规范管理，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对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资源税改革最高为 10% 推广或推迟】

去年 6 月开始在新疆启动试点的资源税改革到现在为止已近一年。随着试点效果逐步显现，下一步的改革方向正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近日在一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下称《条例》）中发现，未来油气资源税的改革力度将加大，煤炭资源税征收的力度则较业内预料的小。考虑到当前通胀压力较大、煤电油运持续紧张，业内人士认为资源税改革或暂缓向全国推广。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税收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税收发展的目标要求和重大举措。

【税总：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三项口径】

日前，根据 2010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口径作出明确。

【社会保险法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账户余额可继承】

1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始征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公众意见。草案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足 15 年人员的待遇，并明确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社会保险法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票违法犯罪形势仍严峻 今后将严查发票使用】

5 月 16 日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发票违法犯罪方式日趋隐蔽，犯罪分子日趋家族化，跨区作案日趋普遍等情况，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今后一个时期，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将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发票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并加强对行政、事业等单位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稀土资源税标准将大幅提高】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业内表示，由于产业整合目标已提出，已经布局南方的央企将在政策支持下，迅速扩大实力版图。《意见》要求大幅提高稀土资源税征收标准，抑制资源开采暴利。改革稀土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大政策调控力度，逐步实现稀土价值和价格的统一。

【北京公租房建设运营转让捐赠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5月23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落实公租房税收优惠政策问题进行说明。

【税务总局等部门联手规范购物卡 实施实名登记】

据中国政府网25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进一步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

【个税方案征求意见结束 超23万条建议】

据全国人大网公布的声明显示，为期一个多月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征集意见于31日结束，征求意见数已超23万条，创人大单项立法征求意见数之最。中新网财经频道梳理此间报道发现，征求意见以来，社会关注的焦点多数集中在如何把免征额设定得更合理，从而缩小日益扩大的居民收入差距。